附件3：

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支持措施

1、研修培训。组织培养对象到清华大学、长江商学院等著名高校和高端培训机构进行精准化、专业化学习研修，考察对接先进科技成果，不断提升企业家现代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

2、参观考察。根据行业领城分组，组织培养对象到北京、上海、深圳等先进地区以及德国、新加坡、日本等发达国家相关行业领域标杆企业学习考察、交流合作。依托“杰出企业家”培养对象所在企业，建立一批企业家学习考察基地，组织企业家培养对象到基地参观考察。

3、专家咨询。组建由院士专家、知名企业家、专业机构人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智库咨询团，在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培养人才团队、股权期权激励、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等方面，为培养对象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的帮助支持。

4、倾斜支持。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培养对象提出需要由相关部门支持解决的主要问题。市相关部门支持培养对象优先获得金融、产业项目等支持，积极向培养对象所在企业开放大数据、公共检验检测平台资源。

5、高效服务。培养对象纳入各级党委联系专家范围。搭建全市统一的企业家服务云平台，围绕资本对接、人才猎聘、法律支持、诉求协调等，充分发挥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其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6、交流互动。组织企业家参加“夏季达沃斯论坛”、“世界智能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知名国际会议。不定期举办大讲堂、联谊会、经验交流会、对接会等活动，加强与知名企业家的联系合作，打造企业家之间的沟通、交流、合作平台。

全市统一组织企业家队伍建设相关培养活动由市人才发展基金予以资助。“杰出企业家”、“新型企业家”培养支持方式以统一组织活动为主，所需费用由市人才发展基金予以资助。“优秀企业家”由各区参照“杰出企业家”、“新型企业家”的培养支持做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开展培养。

以上内容摘自《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实施细则》（津人才〔2019〕13号）。